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有關建議取消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及 簽訂重組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提出覆核申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以本公司已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而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六個月期間（「糾正期間」）糾正致使其不適合上市之事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知會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中已決定(i)駁回本公司延長糾正期間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申請；及(ii)繼續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覆核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將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

簽訂重組協議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國際永恆有限公司（「投資者甲」）及德俊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建議重組」）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與投資者甲、投資者乙及劉永凱先生（全部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有條件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其項下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投資者甲及投資者乙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如有）（「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及天津市從事房地產開發。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及視作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就覆核申請、收購事項及建議重組作進一步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及全面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生忠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鄒生忠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李玉春先生及戴順林先生。